

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峰股份	60101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子超	程敏
电话	0513-85505666-9609	0513-85505666-960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电子信箱	wf@wfdsj.cn	wf@wfdsj.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342,021,080.64	6,596,536,915.00	6,595,717,371.09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7,403,622.66	4,771,454,269.16	4,770,634,818.09	-1.1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5,997.83	234,045,835.54	234,042,086.59	-85.03
营业收入	1,084,205,775.73	3,288,585,059.16	3,288,585,059.16	-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81,253.79	187,975,426.28	187,971,559.58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25,893.76	167,729,140.83	167,725,274.13	-5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09	4.09	减少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1017	0.1017	-4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9	0.1017	0.1017	-40.1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7.03%，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品销售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8,919 万元，同比下降 20.96%；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销商品销售采用净额法确认

收入使其同比减少 151,519 万元。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如执行“旧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463702131.07	2071890674.95	3127504378.85	2607444203.15	-21.22	-20.54
其他业务	135694357.50	30198544.26	161080680.31	21106570.46	-15.76	43.08
合计	2599396488.57	2102089219.21	3288585059.16	2628550773.61	-20.96	-20.03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48511418.23	556699962.11	3127504378.85	2607444203.15	-69.67	-78.65
其他业务	135694357.50	30198544.26	161080680.31	21106570.46	-15.76	43.08
合计	1084205775.73	586898506.37	3288585059.16	2628550773.61	-67.03	-77.67

2、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百货、电器及购物中心门店因阶段性暂停营业、缩短营业时间以及来客数大幅下降、减免商户租金和供应商费用等原因造成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毛利减少，同时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租金等费用继续正常支出，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2020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通大世界广告有限公司，故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9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8	544,724,567	0	无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14.88	275,000,000	0	冻结	275,000,000
张泉	境内自然人	8.12	150,00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2,425,1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312,454	0	无	
汪杰	境内自然人	0.25	4,637,123	0	无	
厉自强	境内自然人	0.25	4,599,900	0	无	
胡博颖	境内自然人	0.18	3,380,000	0	无	
杨泽民	境内自然人	0.18	3,253,600	0	无	

林芊绵	境内自然人	0.17	3,172,64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 9 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 2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48 号)公告、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临 2016-001 号)公告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临 2019-014 号)公告。

2、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69%)转让给张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20-002 号公告。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变化,仍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0-004 号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经济宏观形势和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不断加大,公司一手抓抗疫,一手抓运营,以“保存量、增效益;挖增量、促发展;调结构、防风险”为目标,通过“绩效、赋能、服务、规范”聚力运营,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基本稳定了公司的“基本盘”。

1、稳字当头,共渡时艰。采取减租减保底减目标利润与提前结算的措施,并加大促销力度帮助供应商降低库存加速回笼资金,与供应商过渡时艰。

2、多管齐下,增收节支。充分利用政策优惠;积极争取租金减免;严控费用支出。

3、业态整合,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购物中心事业部在特业资源与招商专业人才方面的独特优势,协助百货门店进行特业招商;将四家弱势门店划归购物中心进行招调管理;打造“生态平台”。

4、发力微商城,推进全渠道。百货微商城由原单店版升级为连锁版,文峰千家惠微商城则由原 1 个网点增加至 14 个网点,并组织开展了 343 场带货直播,使得文峰微商城上半年实现销售 10439 万元。

5、整合营销,深耕私域。上半年统一实施了八档营销活动,更是首次以“全业态”为概念,推出以“百货/超市/电器/购物中心/微商城”五位一体的业态整合活动;全业态会员销售占比为 60%,同比提高了两个百分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见文峰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